

附件一

「自信微笑、燦爛三十 — 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學會三十週年攝影比賽」報名表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者姓名	
通訊地址	□□□-□□
E-mail	

附件二

「作品說明」(請黏貼於參賽作品背面)

作品名稱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創作作品說明 (50 字內)		
使用他人影像或肖像 資料說明	(若有使用他人所有之影像、肖像，請說明影像之名稱、作者等來源相關資料，並取得著作權使用授權同意書，始完成報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需附上被拍攝者肖像授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附被拍攝者肖像授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需附上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附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作品名稱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創作作品說明 (50 字內)		
使用他人影像或肖像 資料說明	(若有使用他人所有之影像、肖像，請說明影像之名稱、作者等來源相關資料，並取得著作權使用授權同意書，始完成報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需附上被拍攝者肖像授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附被拍攝者肖像授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需附上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附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作品名稱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創作作品說明 (50 字內)		
使用他人影像或肖像 資料說明	(若有使用他人所有之影像、肖像，請說明影像之名稱、作者等來源相關資料，並取得著作權使用授權同意書，始完成報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需附上被拍攝者肖像授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附被拍攝者肖像授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需附上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附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被拍攝者肖像授權同意書

本人 (以下簡稱為甲方) 同意予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學會 (以下簡稱乙方) 「自信微笑、燦爛三十 — 齒顎矯正學會三十週年攝影比賽」使用，並簽屬表示接受本同意書之內容。簽署本同意書，即表示雙方願意接受下列所有條款與規範：

- 一. 甲方同意授權由乙方使用其個人宣傳資料及肖像 (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以下簡稱肖像) 以非獨佔性 (non-exclusive)、適用範圍遍及全世界 (worldwide)、免版稅 (royalty-free) 的方式授權乙方從事以下行為：
 - 一) 乙方得以各種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表，及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且可無須再通知或經由甲方同意，但於公開發表時必須尊重甲方個人形象，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 (例如情色書刊或網站、交友網站或違反社會風俗之貼圖網站等)，如有此情況發生甲方得以立即終止乙方使用其肖像權，並要求乙方賠償其個人形象損失。
 - 二) 雙方同意單獨使用授權肖像來展示及宣傳。乙方並保有視覺設計之著作權利與設計相關合作單位之拍攝、活動、文宣事宜中使用以互助共惠效益之。
 - 三) 如乙方所提供之創作備份於甲方，甲方使用時也應尊重乙方創作權，公開發表時須註明原創者資料。
- 二. 乙方需保密甲方非個人宣傳之私密資料 (例如：電話、地址、身分證字號等)，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外流給合作廠商、參加活動之網站會員、義務工作人員及非乙方正式雇用人員等。
- 三. 甲方需保密乙方拍攝內容、拍攝模式、規劃內容及作業流程，未經乙方同意不得外流。如因商業需要，乙方可要求甲方不得將指定照片公開發表於相簿或部落格。
- 四. 凡因本同意書所生之爭議，簽約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商業慣例，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立同意書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
- 五. 所有和本同意書相關的通知、聲明、要求及通信都必須以書面形式。一旦簽署後即立刻生效，並表示雙方對於本同意書內容的同意。
- 六. 本同意書共兩頁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持乙份保留，本同意書內容只能在具有雙方簽署同意的書面文件下才能改變內容。

立同意書人雙方簽名並同意本同意書以上規定並會遵守之：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註：18歲以下未成年人並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電話：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自信微笑、燦爛三十 — 齒顎矯正學會三十週年攝影比賽
參賽者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本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參與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學會 (以下簡稱乙方) 辦理「自信微笑、燦爛三十 — 齒顎矯正學會三十週年攝影比賽」活動，該參賽作品為甲方參賽者之原創與版權所有 (未參加過其他比賽或公開發表使用之作品)，於確定參賽之時，甲方則同意其參賽作品之著作權、著作財產權讓予乙方，惟保留其著作人格權。

甲方同意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乙方，乙方有權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重製、編輯、改作、出租、散布、發行、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等一切著作財產權之使用權利不另致酬。

甲方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之情事或抄襲臨摹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除自負應有法律責任外，一經查覺，甲方本人願任由乙方取消獲獎資格，如已發給獎狀、獎金時，甲方本人願歸還所領獎狀、獎金，並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

著作權轉讓人簽章_：

(18歲以下未成年人並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號 (代表)：

戶籍地址 (代表)：

連絡電話 (代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